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冷能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日



1 概述

为响应《国家能源局关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油气[20145]35号）中提出的“在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强化管理，合理利用冷能，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措施落到实处，使项目符合国家节能要求”，企业拟对LNG冷能进行回收利用。项目总投资1051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一套100t/h（LNG汽化量）的双环发电装置，总装机功率为2370kW，最大发电功率为2225kW，项目仅涉及发电设备安装，相关变电所及海水取排水口等均依托一期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环评期间，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无。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冷能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不含涉密内容）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 <http://www.zjzhouhuan.com/news1.asp?id=740> 公开，说明材料（公开页面截图）如下：



5.2 公开方式

本次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

网络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冷能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

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冷能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2日

